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2,200	68,266
直接成本		(76,835)	(77,955)
毛損		(4,635)	(9,689)
其他收益		838	2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1)	(3,815)
行政費用		(30,318)	(20,775)
其他經營費用		(32,777)	(203,878)
經營虧損		(70,373)	(237,895)
融資成本		(34,689)	(34,6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2	-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	(569)
除稅前虧損		(104,230)	(273,118)
稅項		(820)	(335)
本年度虧損		<u>(105,050)</u>	<u>(273,453)</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187)	(262,955)
少數股東權益		(19,863)	(10,498)
本年度虧損		<u>(105,050)</u>	<u>(273,45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6		
基本		<u>(2.69)</u>	<u>(8.67)</u>
攤薄		<u>(2.62)</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65		596,017
在建工程			-		3,7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117		4,223
			<u>558,382</u>		<u>603,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982		7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6,770		47,49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1		301
可收回稅項			-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69		3,408
			<u>69,322</u>		<u>52,12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7,900)		(269,7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5,000)		(7,7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0,692)		(37,363)
			<u>(363,592)</u>		<u>(314,763)</u>
流動負債淨值			<u>(294,270)</u>		<u>(262,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112		341,3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0,000)		(200,000)
資產淨值			<u>104,112</u>		<u>141,3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28	32,593
儲備	66,184	88,85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104,112	121,449
少數股東權益	-	19,863
	<hr/>	<hr/>
總權益	<u>104,112</u>	<u>141,312</u>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已經編製及呈報之本會計期間及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2. 呈報基準

雖然：

- 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7,900,000元；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過期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7,900,000元仍未償還且無續借；及
- 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0元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各項，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全盤承擔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 (ii) 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
- (iii) 獲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邢曉晶女士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 (iv) 有關償還指稱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相關指稱利息人民幣24,000,000元之對本集團有利之結果。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要求。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營業額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扣除營業稅），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值等各項的總額。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並無提呈按地區分部分析的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	44,710	44,990
— 天然氣及石油氣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4,206	19,432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3,032	3,829
其他	252	1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72,200	68,266
其他收益		
— 原油	601	214
— 天然氣	75	19
— 未分配項目	162	29
收益總額	73,038	68,528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		
— 原油運輸	(16,573)	(167,945)
— 天然氣	(10,413)	(57,112)
— 未分配項目	(43,387)	(12,838)
經營虧損	(70,373)	(237,895)
融資成本	(34,689)	(34,6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2	—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 天然氣	—	(569)

除稅前虧損	(104,230)	(273,118)
稅項	(820)	(335)
本年度虧損	<u>(105,050)</u>	<u>(273,453)</u>
年內折舊及攤銷		
— 原油運輸	35,533	40,393
— 天然氣	14,938	13,556
— 未分配項目	106	300
	<u>50,577</u>	<u>54,249</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減值		
— 原油運輸	<u>9,123</u>	<u>20,757</u>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減值		
— 天然氣	<u>-</u>	<u>58,887</u>
正商譽減值		
— 天然氣	<u>-</u>	<u>10,195</u>
固定資產減值		
— 原油運輸	-	67,624
— 天然氣	-	40,123
	<u>-</u>	<u>107,747</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天然氣	<u>-</u>	<u>1,18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4,454	34,6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35	6
	<u>34,689</u>	<u>34,654</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61	13,957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2,882	2,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6	898
	<u>22,699</u>	<u>17,187</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0,090	27,235
股務成本	46,745	50,720
核數師酬金	600	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77	54,24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6	300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977	1,454
減值虧損		
－固定資產	－	107,74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182
－正商譽	－	10,195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	58,887
－其他應收款項	29,950	5,000
－應收賬款	9,123	20,75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	2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794</u>	<u>(9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年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新疆星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有權按經減免後的稅率15%繳納稅項，即標準稅率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地方所得稅。因此，利捷燃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5,18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2,95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61,57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3,032,84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數人民幣85,18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8,27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i))	7,150	16,946
投資按金 (附註(ii))	–	29,950
應收代價 (附註(iii))	800	–
租金及水電按金	6	2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3,666	339
按金	5,148	–
	<u>16,770</u>	<u>47,498</u>

附註：

- (i) 除租金及水電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六個月內	<u>7,150</u>	<u>16,940</u>

債務一般於開單日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在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一家合資獨立公司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會成立，本集團將擁有其中15%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撤走有關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實體向本集團退款人民幣25,95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950,000,00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9,95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9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然而，有關餘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不大，並計提減值人民幣29,950,000元。有關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中。
- (iii)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或之前償還。
- (iv) 人民幣1,95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中國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頒布的民事裁決，本集團已償還指稱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及指稱利息人民幣450,000元。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之定義見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可能會獲退還上述人民幣1,950,000元之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筆款項入賬作為其他應收款項。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7	17,468
應付利息	43,846	11,72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573	2,0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6	6,166
	<u>60,692</u>	<u>37,363</u>

附註：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致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及設計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由於所述事宜按不發表意見一段為基準，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憑證進行審核，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1)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本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書所詳述，由於本行就當中所載若干事宜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本行無法取得充份及適當憑證以令本行信納，就下列項目而言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指稱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及(ii)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假設本行取得充份及適當證據而須就此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就過往年度上文所述項目之範圍限制，本行無法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轉之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而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指稱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上一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說明，貴集團一名前任董事被指稱在過往會計年度，以貴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名義借入兩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指稱貸款」）的詐騙行為。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貸款的利息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指稱利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疆星美或貴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不大可能須負法律或財務責任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根據該等法律意見，於結算日，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並未在新疆星美或貴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賬冊內列作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其中一家銀行提出民事訴訟，中國甘肅省最高人民法院向新疆星美之主要客戶及新疆星美送達民事判決書，要求該名主要客戶及新疆星美就詐騙貸款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並就有關貸款利息支付人民幣450,000元。已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元。貴集團董事已向法律顧問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指向該名主要客戶及新疆星美送達之民事判決書無效，原因為刑事法律程序尚未判決，而銀行應退回該筆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該筆已付銀行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審核憑證，並無充足及適當憑證證明貴集團有責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本行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以確定倘該筆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之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則須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就上文所載事宜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產生之合資格意見

在作出本行意見時，本行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是否已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出足夠的披露，即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目前正採納多項措施以解決其財務狀況及目前之流動資金問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續給予財務支持、取得額外外來資金、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應付其可見將來之全部到期應付財務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繼續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獲取財政支持、取得額外外來資金、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或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已就此等情況作出恰當的披露。然而，鑑於上述措施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行拒絕發表意見。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上述多項措施未能實施時可能作出之必要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i)範圍限制對本行所獲提供上文第(1)至(2)段所載拒絕發表意見之各項事宜可能造成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提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業務回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上升6%至人民幣72,200,000元（2005年：人民幣68,20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大幅收窄68%至人民幣85,200,000元（2005年：虧損人民幣262,900,000元）。

以營業額而言，與2005年同期比較，增長為6%；而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減少68%至人民幣85,200,000元，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得以大大減低，全賴管理層人員所作之種種努力，尤其是原油運輸及天然氣管網絡這兩項業務之管理及監控已大為改善。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目前位於中國新疆之原油運輸及天然氣管網絡業務，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及國內的石油及燃氣開採及提煉業務。

石油運輸業務

新疆的石油管道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星美」）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80%股本權益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則擁有其餘20%股本權益。該石油管道由塔河油田伸展至輪台火車站，總長70公里，每年最高運輸量為3,500,000公噸。誠如2005年年報所披露，星美與中石化之間的訴訟，隨著2005年12月雙方達成之新運輸協議而得以完滿解決。這新運輸協議確保本集團穩定之收益來源及現金流量。在中石化的支持下，星美於2005年年末組成新董事會。新董事會對內部管理實施更為嚴格的監控，尤其是將不同部門與高級管理團隊間的責任及分工進一步明確及細化。鑑於穩定現金流量和對項目管理及控制的逐步改善，星美董事會有信心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能將星美負債問題控制下來。

天然氣管道網絡

天然氣管道網絡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72%股本權益。天然氣管道網絡於二零零六年的表現已見改善。去年，利捷與當地政府訂立了一項短期協議，協定由當地政府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而利捷則將其資源集中投入供應天然氣及汽車用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業務。此次資源之重新分配使補給站天然氣銷售有所改善。由於預測飲食行業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目前正就上述協議進行評估，而利捷現考慮終止與當地政府訂立之協議，並於不久將來重新開展此項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6%至人民幣72,200,000元（2005年：人民幣68,2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4,700,000元（2005年：人民幣44,9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7,500,000元（2005年：人民幣23,200,000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已大幅收窄至人民幣85,200,000元，相比2005年則為人民幣262,900,000元。經營虧損稍微減少。除此以外，虧損包括財務開支、長期逾期應收款項減值及匯兌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人民幣104,1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3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627,7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100,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11,600,000元，而200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66,2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65.5%（2005年12月31日：71.1%）。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在本集團合資公司夥伴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開始就貸款重組進行討論。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扣除相關開支後從發行本公司404,25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款項約為59,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投資於能源業務之用。年結日後，本集團扣除相關開支後從發行本公司374,000,000股新股額外籌得約12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撥作上述相同用途。董事會亦致力檢討可向本集團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所有其他選擇方案，並就此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策略性評估。此外，現有控股股東將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

展望

雖然2006年的虧損已大幅收窄，然而董事會並未為此感到滿足，踏入2007年，董事會已制定相應的策略，通過新的收購專案及重組原來的舊項目，目標令2008年本公司可轉虧為盈。董事局已就有關問題分別從(1)資產重組以發展能源及油氣上游業務為長遠發展方向；(2)改善本公司財政狀況及(3)吸納專才等三方面訂下具體而可操作的方案。

踏入2007年下半年，董事局將積極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務求可於短期內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負債水準及虧損情況。在新的收購項目上，董事局優先考慮能即時提供優質盈利的上游項目，目的為本公司儘快提供良好的現金流。

在改善本公司財政狀況方面，於2007年2月份，本公司通過配售新股共3億7,400萬普通股，進一步於資本市場集資共港幣1.2億元。截至2007年3月底，本公司的淨現金已高達港幣1億6千多萬元。為進一步的收購項目提供足夠的資源。為了加快本公司進軍石油業上游業務的步伐，董事會將會更積極地考慮其它融資途徑以降低融資成本。

踏入2007年，本公司已先後聘請多名石油及地質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並於四月份禮聘多名斐聲國際的專家，組成技術顧問委員會。該等專家分別為地質、勘探、鑽井、採油、地面建設、壓裂、煉油等領域的翹楚。為本公司將來在國內外的石油收購項目提供了強大而專業的後盾，對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更即時、科學及專業的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第二季完成有關美國Grassy Trails油田的收購後，便隨即開展鑽井採油的工作，務求儘快為本公司提供盈利。此外，隨著國際油價持續高企，本公司將發揮我們在國內的優勢，配合我國大力開發油田及相關的政策性優惠，進一步加大收購國內油田的步伐。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除外。

- 就守則條文第A.4.1而言，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
- 就守則條文第A.4.2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退任輪選。其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少甜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邢曉晶女士、馬驥先生及江少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